

乳山市崖子镇人民政府

崖子镇信用商圈管理办法

为了推动崖子镇信用商圈良性发展，方便机关干部与群众进行积分兑换，也为了维护各合作商户的权益，发扬诚信、守信精神，现将信用商圈管理办法暂定如下：

一、指导思想

崖子镇信用商圈成立是为了推动我镇信用体系建设，更大的调动全镇人民参与信用体系建设的积极性，方便本镇机关干部和群众生产生活所需，同时积分兑换也能为合作商户引流提高知名度，形成信用商圈良性循环，积极打造“信用崖子”。

二、加入条件

- 1、在崖子镇正常生产经营的商户，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本管理办法。
- 2、本着公平公正原则，积极为群众兑换信用积分。
- 3、申请加入镇信用商圈的商户需提交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给党委审核。
- 4、崖子镇信用领导小组对于提交加入信用商圈的商户材料进行审核。

三、工作职责



1、信用商圈合作单位门口统一悬挂“乳山市崖子镇信用商圈合作单位”铭牌，圈内消费做好积分卡消费登记台账。

2、合作单位对其提供的服务和商品质量负有责任，如合作单位在半年内投诉超过6次，镇政府有权解除其合作单位资格。

3、双方如需解除合作关系，必须提前一个月告知对方，镇政府收回合作单位铭牌。

4、各合作单位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主动接受社会和相关行政部门的监督，诚实守信。

四、诚信积分卡结算流程

1、镇政府或相关村向志愿者发放诚信积分卡，志愿者凭积分卡到合作单位进行消费。

2、诚信积分卡如需结算，按积分卡对应的村、镇单位分类，每月将消费明细台账列表并出具发票，持积分卡到镇财政所（镇级）或经管站（镇级）结算。

3、镇财政所或经管站将结算后的积分卡返还给发放单位并做好相关登记。

4、镇财政所或经管站在收到合作单位发票及明细后，十日之内完成结算支付。

五、其他未尽事宜，另行磋商。

